

中華廣域性別平等關注組

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函

香港政府為《國際公民權與政治權利公約》第四次報告展開諮詢工作前的這一年來，香港普遍感受到公民權益和政治權益面對了極大的轉變。同時，性別權益的實踐上，仍然能見到香港的有關狀況與當代先進國家，存在著極大的落差。對性少數者的權益保障，其情況比世上人權狀況極度險峻的國家還要惡劣！於此，本人代表此組織，發函政制事務委員會，以將有關意見立案存檔。

首先是香港為人詬病的法令更迭速度。重大的法制改革，往往在公眾徵詢五年之內，均無法完成立法的手續。性犯罪刑責的主流化改革，自法律改革機構四到五年以來，可謂無實質進展可言；法律的修葺不僅趕不上國際間人權發展的進度，更完全不能追趕生命流逝的速度——在這些時日以後，有多少人未能趕及法律保障的生效，而

含淚、含恨地，被迫退出人類世界的舞台，而且永不得重生？作馬性少數者的一員，對於政府保障這類人上的無能，我作出強烈的遺憾。

其次是政府一貫對性少數族群予以蔑視的態度。近年香港不乏各界民眾基於自身的憲制權益，向法院提請釋憲，務求自身受國際認可的公民權益得到彰顯。然而，我們發現到，每當法庭向該人等頒下有利性少數者的判決時，涉案的政府機關皆向法庭提起上訴，直到有關救濟途徑用盡為止。政府明知身處二十一世紀，不但沒有主動配合國際標準，加強對性少數者的保障，而且刻意以各種手段阻撓各種對性少數者有利的司法程序，不僅嚴重延宕公義彰顯，更造成公帑上億大而不要的浪費，儼然是人權界的「大白象」！

有關的窘況不但出現在本國國人身上，歪風更因此波及國際間，對香港滿懷信任的訪客！

去年，香港出入境機關傳出向外國訪客以「惡言相向」對待；一名跨性別旅客因其性別標記，遭到出入境審查官侮辱「你有沒有切除生殖器，其後也遭到拒絕入境；另一名非洲籍旅客，除疑似遭入境處「種族甄別」地接受閉門審查外，更因為入境處職員對「性少數者」的種種概念一無所知，折騰了半個多小時方能獲入境許可；作為一名非先進國家的來賓，抵達先進國家一刻，竟受到完全與當代人權國家脫節，甚至連中國本土都不如的待遇，除嚴重折損香港政府之對外形象外，更違背了廣大納稅人對局方的期望，以致是ICCPR中的公民權保障！署方也應有如此覺悟——一個西歐國家的出入國檢查所，如果也發生了同類的事件，其必然以內外部「天誅地滅」式譴責和「清場式督責」收場，休想「輕輕放下」！

最後是港府對促進人權的無能和庸碌。
港府本身未實施「性傾向歧視禁止」的法例，對「歧視

本身更沒有實效的執法公權力。本社依法尊重社會上各式各樣的價值觀及其存在，但政府作為人權改革的主導者，在考慮各種人權法案時，更應重視偏見的消彌，竭盡全力排除人群中固有的固定觀念和仇恨勢力，方能有效地落實保障人權的各種制度改革。然而，港府每當徵詢公眾意見時，時常選擇向既得利益者^下偏安，導致許多有利社會大眾的法例改革，僅僅因為一小撮人的異議，而連累社會全體得不到這一份保障——性少數者當然不例外。我們不難發現，政府由始至終不但沒有妥善為人權把關，而且刻意縱容一部分惡名昭彰的偏見團體操縱民情；本身不但經常以宗教因素刻意阻撓性別人權的法案，更以個別法定機構的成員身份滲透政府日常運作，還因此得到政府本身默許其作為，嚴重違背有關部會應具備的行政中立性！

人權、公民權本無國界之分，更無政治光譜之別；當今我們所享之民權，亦必經前人爭取，方得今日「梅

花撲鼻香」；這些成果之所以達成，全憑古今中外各政權「力克一番寒徹骨」，全力排除一切偏見。對於這一次香港在公約上的報告大綱，我們認為這方面（性別人權）的成果，不但沒有進步的跡象，更有逆行倒施之實，對一個如此先進、經濟自由的國家而言，可謂「愧對其美譽」。

—— 別 注 ——

此外，我們也對立法會政制委主席在近日的安排表示相當不滿。主席廖議員長江為求通過必然重挫議會機能的議事規則修訂案，刻意押後這一次特會的時間，除嚴重打亂擬與會者的日程外，更產生「人權議題不如議事規則」大業重要之嫌！本會依此譴責委員會主席蔑視人權議題，亦譴責議長為求議會「先進化」，不惜斷絕議員們應享的交涉權力，以致議會公信力遭受史無前例的重挫！

此致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中華廣域性別平等關注組

委員 周汶傑

二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
抄送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五課

香港紅馬

(Hong Kong Rgya Nag Ma Red)

© GREATER CHINA GENDER EQUALITY CONCERNS

兰亭纸品

202.77

All Rights Released

<終> 陸